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秀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美嘉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8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